

#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屏東縣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 徵聘社會工作人員 1 名

## ● 職位：社會工作人員

- 一、 聘任依據：115 年度屏東縣強化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
- 二、 應徵條件：
  - (一) 需具有資格參加社會工作師考試者(具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所列資格者)。
  - (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校院學士學位以上，**社會工作科、系、所**畢業者，如係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
- 三、 工作職掌：
  - (一) 負責服務使用者管理工作，包括收案、初篩、開案、資源連結等。
  - (二) 與社區網絡資源（如）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家防中心、心衛中心、長照、醫師等）工作。
  - (三) 提供家庭整合性支持服務。
  - (四) 追蹤結案後轉介單位的執行狀況。
- 四、 薪資待遇：
  - (一) 每月起聘薪資 3 萬 8,898 元。
  - (二) 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新臺幣 4,000 元，自執業執照有效起始日核

給為原則。

(三)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新臺幣 2,000 元。

(四) 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每月增加新臺幣 1,000 元，最高晉陞至第七階。

(五) 困難個案加成服務費新臺幣 5,000 元。

(六) 年終獎金依當年 1 月 31 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 1.5 個月年終獎金；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 五、 審查資料：

(一) 個人履歷、自傳。

(二) 畢業證書影本 ( 國外大學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 )。

(三) 專業證書影本。

(四) 良民證。

(五) 可即時聯絡的方式，如行動電話等。

#### 六、 徵選方式：

(一) 意者請備妥上述資料，郵寄至「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註明：應徵專案計畫社工)。

(二) 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徵到為止以郵戳為憑。

(三) 甄選程序：書面資料審查通過者將以電話通知合格者面試；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視實際需要，擇優備取人員。

七、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應徵人員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二) 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三) 違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八、 聯絡窗口：08-7663800 轉 29001 黃小姐